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

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可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对分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